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 斗 嘉 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復牌指引

謹此提述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函件(「該函件」)，聯交所於該函件內對本公司載列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更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起計連續12個月期間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12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部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此外，在適當情況，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具體糾正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將竭盡所能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使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把進展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冰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冰岩、方耀及郭愛群；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麗欽、高志凱及陳有方。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將由刊登之日起保留在本公司網頁www.baytacare.com。

* 僅供識別